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楊復勳

楊姿萍

一、債務人楊復勳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姿萍負清償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,741,916元	自113年2月24日起 至113年4月14日止	2.75%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		自113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8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